

项目编号：HNYZ-2023356R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程电子化)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琼山现代农业展示展销中心(B包第二次采购)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	19
六、评 审	20
七、质疑和投诉	24
八、成交信息公布	24
九、授予合同	25
十、其他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7
二、项目运营推广	45
三、质量保证要求	45
四、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和方式	45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46

六、其他	4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7
前附表	47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48
详细评审标准	49
正文部分	5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条 货物条款	56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57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57
第四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57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57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58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58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58
第九条 验收	59
第十条 知识产权	59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59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6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6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61
第十五条 保密	61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61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61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3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4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65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6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9
七、联合体协议书	72
八、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3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5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76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琼山现代农业展示展销中心(B包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3356R

项目名称：琼山现代农业展示展销中心(B包第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94.218574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19:00至2023年12月26日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纸质文件现场领取，200.00元/套（售后不退），纸质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程远程电子开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2) 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同时查看参与供应商数，及废标原因。

(3)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4)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 具体事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惠民路1号

联系方式：徐女士 0898-65898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联系方式：刘安琪 0898-68511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婷

电话：0898-68511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海口市琼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9 款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需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二、磋商文件		
第 12.4 款	样品/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
第 7.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 9.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9.2 款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 13.1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 16.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汇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 账 号：/
第 17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15.1 款	响应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 ）-帮助中心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六、评审		
第 26.1 款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质疑和投诉		
第 31.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八、成交信息的发布		
第 32.2 款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 32.3 款	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九、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十、其他		
第 37.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人收取。
第 39.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 37.1.3 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其他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及最后分项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6”。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口市琼山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1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3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1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2 样品（演示）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



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5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6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8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12.9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10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于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一致的响应文件 1 正 3 副。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9.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第六章【磋商分项报价表】等相关内容。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响应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磋商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5. 响应文件的解密

15.1 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www.ccgp-hainan.gov.cn）。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下载。

15.2 供应商完成签到后，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联合体投标

17.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



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9.3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0. 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开标工作：

(1) **【签到查看】**登录系统后，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系统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

(3) **【标书解密】**工作人员点击**【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4) 【唱标】解密阶段完成后，点击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6) 开标活动结束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1.3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1.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评审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根据第四章【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由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24.2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4.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评审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样品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5.2 规定处理。

25.4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26.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7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36 条款。

27.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及串通行为

29.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质疑和投诉

3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0.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成交信息公布

31.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九、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履约担保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3.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3.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其他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6.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6.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



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供应商可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看并操作。

36.5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38. 信用信息查询

39.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39.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9.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展示展具					
1、外场休闲区					
1	外场落地花篮	1. 落地三层竹编花篮，仿真绿植或鲜绿植，造型设计 900mmH×500mmW	个	3	
2	外场墙面花篮	1. 墙面上三层花篮，仿真绿植或鲜绿植，造型设计 900mmH×500mmW	个	4	
3	外场落地 A 字牌	1. 落地 A 字牌，600mmW×1000mmH	m ²	0.6	
4	外场立柱灯箱	1. 定制不锈钢打底，内嵌绿植，正面画面 1200mm×3500mmH×4 面	m ²	4.2	
5	绿植	1. 真绿植，800-2000mm 高度，组成造型不少于两种植物	组	1	
6	木质软围挡	1. 木色方柱围挡，6500mmW×1000mmH	m ²	6.5	
7	隔断区域	1. 圆形软膜灯箱，1100mm 直径	个	1	
8	绿植围挡	1. 圆管铁架结构，9000mm×3500mmH	m ²	31.5	
9	绿植围挡	1. 高大叶仿真绿植或鲜绿植，9000mm×2000mmH	m ²	18	
10	门头立体字	1. 铁架打底，灯管折弯字/发光立体字，镂空雕刻，需展现出项目名称和功能内容，2700mmW×700mmH	m ²	1.89	
11	锈钢立牌导览	1. 发光立体字，铁架打底发光立体字，铁架打底	m ²	0.9	
12	户外休闲桌椅	1. 定制户外防水桌椅，座椅符合人体工学、抗压耐磨损，桌子不易生锈、耐高温防晒，每套一桌三或四椅（以实际测量尺寸调整摆放），6	套	6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套			
2、收银区					
13	收银台背柜	1. 整体材质：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烤漆收口封边，含层板发光灯； 2. 4000W×3000H*400mmD	m2	48	
14	收银柜台	1. 整体材质：木结构框架+多层造型+木质烤漆+大理石台面+内嵌储物阁预留，折弯收口封边烤漆，6000W×1200H*800mmD	m2	7.2	
15	收银台储物架	1. 整体材质：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折弯收口封边烤漆，2组，1300mmH×1500mmW	m2	3.9	
16	背部宣传电视	1. 55寸电视，4K显示	台	1	
17	收银导视牌	1. 收银区金属导视牌，不锈钢边框+发光字，展现收银台名称，820mmW×200mmH	m2	0.16	
18	展示墙面 logo	1. logoPVC雕刻，450mm×380mmH×2组	m2	0.34	
19	展示墙面发光字组套	1. 项目全名及线上商城，雕刻发光字； 2. 整块尺寸，830mmW×380mmH	套	1	
3、琼山礼物区					
20	屏风	1. 定制屏风，4者造型，品牌色喷漆或金属封边，2400mmW×1800mmH	m2	4.32	
21	装饰屋檐造型	1. 木质雕刻，造型烤漆或牌色喷漆，砖瓦造型雕刻，1100mmW×440mm×430mmH	个	1	
22	装饰道具	1. 手工装饰雨伞道具	台	6	
23	墙面造型	1. 金属饰面板定制，4000W×3000H×100mmD	m2	12	
24	三十六曲溪雕刻	1. 金属底板+不锈钢雕刻，4000mmW×100mmH	套	1	
25	木柱造型道具	1. 木制装饰柱子，直径400mm×高1000mm；直	根	3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径 300mm×高 800mm; 直径 300×高 600mm			
26	显示器	1. 名称:55 寸显示器 2. 规格:55 寸 3. 支持 4K 显示	台	1	
27	靠墙高柜	1. 整体材质: 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 含层板发光灯或软膜, 含储物柜, 外框尺寸 6600mmW×2200mmH×400mmD	m2	14.52	
28	靠墙高柜置物架	1. 铁艺框架焊接长虹玻璃或亚克力+雕刻字, 1500mmW×600mmH, 3 个	m2	2.7	
29	靠墙高柜柜体灯箱	1. 型材卡布灯箱, 1750mmH×700mmW, 3 张	m2	3.67	
30	造型绿植	1. 造型盆栽绿植, 高度不低于 1300mm	组	2	
31	产品中岛展示柜	1. 整体材质: 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 发光灯带, 折弯收口封边烤漆, 2000W×800H×800mmD, 2 组	m2	3.2	
32	精品烤漆组合 1 柜	1. 展台主体: 木质烤漆, 折弯收口封边烤漆, 4000W×2000×1200mmH 2. 顶部结构: 大型材软膜灯箱+外圈铁艺框架+烤漆或品牌色喷漆结构, 3. 灯箱 3400W×1200×200mmH 4. 外圈 4000mmW×2000mm	m2	20	
33	精品烤漆组合 柜 2	1. 柜体卡布型材灯箱, 2200mmW×450mmH, 2 组	组	2	
34	精品烤漆组合 柜 3	1. 木质烤漆框架结构+多层+内嵌发光灯带 4000mm×2000mm×1200mmH	m2	8	
4、体验区吧台区					
35	吧台	1. 整体材质: 木结构框架+木质烤漆+人造石饰	m2	8.3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面，定制设计，折弯收口封边烤漆，发光灯带， 8300mmW×800mm×1000mmH			
36	靠墙高柜	1. 整体材质：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定制设计，发光灯带，2600W×2800H×400mmD	m2	7.28	
37	吧台精品冰柜	1. 高效制冷全屏大三门或四门冰柜，高清除雾+风冷无霜+节能省电+智能温控，超大存储空间	项	1	
5、体验区图片展					
38	墙体展示区	1. 整体材质：木质烤漆结构+异型框架，折弯收口封边烤漆，定制设计，背部渗光； 2. 6000mmW×1000mmH，3组	m2	18	
39	靠墙边柜	1. 整体材质：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折弯收口封边烤漆； 2. 1000W×1500H×300mmD，3组	m2	4.5	
40	落地图文展示区 1	1. 异型半圆地台定制+金属镜面贴； 2. 不小于 17 平方米、50mm 厚，2 套	m2	34	
41	落地图文展示区 2	1. 异型金属框架结构焊接，半圆弧造型； 2. 7000mmW×3000mmH，2 套	套	2	
42	落地图文展示区 3	1. 图片展板定制设计、印刷，尺寸 500mm×500mm 到 800mm×800mm 不等，展板数量不少于 60 张	张	60	
43	洽谈区家具	1. 定制优质室内洽谈桌椅，座椅符合人体工学、优质皮质或布艺、抗压耐磨损，桌子不易生锈，每套一桌六椅（以实际测量尺寸调整摆放），2 套搭配洽谈区内部装饰灯具，具有民族特色文化装饰灯，10-20 瓦亮度，4 个×2 套	套	2	
44	公共区域家具	1. 定制室内豪华休闲桌椅，座椅符合人体工学、优质皮质或布艺、抗压耐磨损，桌子不易生锈，每套一桌四椅（以实际测量尺寸调整摆放），	套	5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至少 5 套			
6、琼山肉铺					
45	靠墙货柜	1. 整体材质：木结构框架+多层+木质烤漆，发光灯带，含货柜灯箱或写真，5500W×2800H×650mmD	m2	15.4	
46	冷冻展示柜	1. 商用直冷款展示柜，制冷强劲、节能省电，品牌压缩机，高性能蒸发器，静音低噪，2500mmW、2000mmW、1200mmW，共 3 台，具体根据现场最终情况而定	台	3	
47	置物架发光字	1. 吊顶铁艺置物架焊接，5000mmW×600mmH 2. 琼山肉铺雕刻发光字，1200mmW×400mmH	套	1	
48	地台	1. 肉铺地台定制+金属镜面贴，不小于 22 平方米	m2	22	
49	雕塑造型	1. 琼山农业元素造型雕刻，不少与 6 个，200mm-1000mm 长度不等，高度不限	个	6	
7、科普区					
50	高档花车	1. 定制 logo 大台面高档花车，喷漆工艺，防锈耐磨，有储物功能，可移动，带万向轮，1400mmW×2000H×70mmD	项	1	
51	科普区柜体	1. 靠墙高柜 9400mm×3000mm	m2	28.2	
52	科普区互动展板	1. 三面翻转展板	块	12	
二、展厅数字化设备与 VR 体验设备					
1、入口区					
53	琼境定制门框	1. 琼境入口门框，定制铝合金门框，全息纳米膜 1800mm×3500mmH	组	1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54	琼境 AR 全息系统	1. AR 全息系统,采用 Unity 和 Unreal Engine 开发引擎,针对琼山农业的环境做出完整的场景规划以及 AR 的界面设计 2. 设计完毕后经过程序转换开发,安装到纳米屏中进行测试,完成不低于 3 日的设备测试。	组	1	
55	琼境互动门程序与授权服务	1. 互动门程序采用公版程序+二次开发的方式,公版程序需要每年进行授权,授权年限 3 年	年	3	
56	琼境场景拍摄制作	1. 针对琼山农业的环境和场景进行实地考察和拍摄,把拍摄的成果进行筛选,并交付策划书。	项	1	
57	琼境裸眼 3D 情景制作	1. 将拍摄的内容进行美术加工,把不低于 4 个实景的场景通过视频制作的方式变化成裸眼 3D 的情景,并交给程序员。	秒	60	
58	数字人应用系统制作与测试	1. 采用数字人应用系统制作 2. 兼容 Android 操作系统 3. 其中数字人展示柜体不低于 2 米,宽度不低于 0.8 米 4. 前端采用透明显示设备 5. 分辨率高于 1280×720 6. ROM 8G ROM 7. RAM 1G RAM 8. 编解码器 JPEG;BMP;GIF;PNG;MPEG AUDIO;WAV AUDIO; 9. 工作包含数字人的语料导入程序员需进行现场不低于 3 日的设备测试。	组	1	
59	数字人互动程序与授权	1. 配套互动程序采用公版程序+二次开发的方式,公版程序需要每年进行授权,授权年限 3 年	年	3	
60	数字人用户对	1. 策划数字人需要与用户对话的问题,针对以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话场景程序制作与优化	下 2 个对话场景进行内容优化：1，普通用户，基于用户缺乏琼山农业的了解，进行基础性的知识普及；2，农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从业者，针对琼山农业的未来和规划进行内容优化。			
61	数字人语料情况与内容程序制作与优化	1. 收集琼山农业的语料库，包括但不限于琼山农业的环境、特色、政策、规划等，并将内容导入给数字人，让数字人可以有完整的琼山农业知识体系	项	1	
62	智能屏	1. 显示区域 698.40(H) x 196.425 (V) 2. 分辨率 1920 × 540 3. 像素间距 0.36375 4. 系统版本 Android 7.1 5. 中央处理器 RK3288W 6. 触点材料 偏光片 7. 触控技术 LG Incell touch 8. ROM 8G ROM 9. RAM 1G RAM 10. 编解码器 11. JPEG;BMP;GIF;PNG;MPEG AUDIO;WAV AUDIO; 12. 输出特性 Output 12 V / 3A 13. 输入特性 input100-240Vac 50/60Hz 14. OGG AUDIO;FLAC AUDIO;MIDI AUDIO H. 263;VP8;MPEG 2 VIDEO Wlan Built-in Bluetooth Built-in	套	1	
63	VR 体验区基础造型	1. VR 体验区基础造型，主材质为木质烤漆，搭配木质雕刻；部分造型为木质烤漆异形结构 亚克力发光字；亚克力热弯异形结构	套	1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64	VR 眼镜	1. VR 眼镜设备及配套设备	台	3	
65	VR 场景搭建	1. 采用 Unity 和 Unreal Engine 开发引擎, 针对琼山农业做出完整的场景规划及功能设计。 对于琼山农业进行场景设计, 同时包含交互设计; 美术要进行琼山的概念设计, 以及 VR 的界面设计。设计完毕后经过程序转换开发, 安装到 VR 中进行测试, 完成不低于 3 日的设备测试。	项	1	
66	全屋音响音效系统	1. 配置 1 台功放, 3 区蓝牙独立主机独立功放机, 室外, 室内两区可单独控制音响。 2. 不低于 16 个发声单元, 发声单元全部采用吸顶或者壁挂音响, 内置电池, 采用蓝牙连接。 3. 4 只麦克风。 4. 发声单元 7 米音程, 确保室内声音均匀有力。 5. 频率范围 615-665MHz 6. 信道数量大于 32 个 7. 综合信噪比 105db 8. 音频响应 40Hz-18KHz 9. 综合失真 小于 0.3%	套	1	
67	中央控制主机 全展厅中央控制软件	1. 安装 AR 系统内容更新平台 2. 安装 VR 系统内容更新平台 3. 安装数字人系统内容平台 4. 集成智能屏系统服务器端管理平台 5. 安装音频系统播放器 6. 实现单机全屋管理	套	1	
68	立体沙盘模型	1. 琼山农业地理沙盘模型定制、制作	套	1	
2、监控系统					
69	摄像头	1. 连接方式 wifi+网口	台	16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求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 防水防尘 IP67			
70	录像机	1. 16 路录像机	台	1	
71	硬盘	1. 8TB 硬盘	个	2	
72	交换机	1. 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	
73	显示器	1. 显示器	台	1	

注：1. 规格尺寸、重量类参数允许不超过±5%的偏差（上表中注明的除外）。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 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2. 核心产品为：数字人应用系统制作与测试、琼境 AR 全息系统

二、项目运营推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营，运营期为 3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属于公益性展示服务，自负盈亏。日常经营性收益主要为：特色农产品销售、VR 体验、广告收入等。同时，本项目可接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商务平台以及各大相关电子商务平台，既可作为线下体验中心，可同时实现线上和线下的销售收益。本项目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联农助农方式，与“农村合作社”加强紧密联系，对时令优质农产品及时进行展示展销，体现农产品的时鲜性和原产地标志；同时“农村合作社”也为本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供应保障，也为本项目运营节省了大量的产品采购成本。

三、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应不少于 1 年（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四、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等请款材料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按进度进行拨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本项目实行考核制度，由业主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本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本项目要求专款专用，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设置专账管理，编制专款专用项目财务报表，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配合业主单位提交项目进度有关佐证材料。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运营推广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第 3.3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8.1.1 条款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第二章 25.2 条款处理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第二章 25.3 条款处理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6.3 条款处理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磋商邀请】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4	保证金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7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是否存在	
10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一、技术、商务部分（70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共有 120 条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0.125 分，满分 15 分。	15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2、人员安排；3、进度安排；4、布展方案。提交供货方案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16
3	质量保证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承诺。 提交供货方案的得 12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12
4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3、售后服务团队；4、针对性服务措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12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5	运营推广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运营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建立线上销售平台;2、引流策略;3、线上线下促销活动;4、线上线下推广宣传,提供运营推广方案得 12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12
6	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二、价格部分 (30 分)			
7	价格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p>	30
8	合计		100 分



正文部分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



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 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值} \times 10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审总得分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 若无分包写“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乙方标准。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5.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甲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后，如乙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___%的违约金。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每___月对合同产品提供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7. 其它：_____。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账号： _____

账号：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响应报价	
						单价	总价
1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一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在本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无



八、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条文“项目需求一览表”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至第六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及最后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 3、供应商应根据此最后报价附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最后分项报价明细格式附后。
- 4、最后报价应不超过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响应报价		
						单价	总价	
1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_____								

注：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